

## 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到银行短信提醒，公司于农业银行的一般账户因李松奕诉公司、常建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冻结。

#### 二、被冻结账户信息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东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：11250501040033023

账号性质：一般户

#### 三、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

此次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是李松奕诉公司、常建勇民间借贷纠纷二审判决生效，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立案执行，执行案号为(2020)冀 02 执 14199 号，执行标的为 5,373,436.00 元，冻结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11250501040033023 的银行存款 8,000,000.00 元，冻结时该账户余额为 379,095.90 元。该涉诉案件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。

#### 四、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。公司已聘

**公告编号：2020-037**

请律师积极应对涉诉事项，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，并将根据进展情况以公告形式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日